



甲方项目编号：
乙方项目编号：

2026年《北京西城报》街道版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西城报》街道版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年《北京西城报》街道版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
法定代表人：陈曦
联系人：王春琳
联系方式：13718622318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联系人：姜灏
联系方式：1870112237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北京西城报》街道版项目委托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票据抬头内容为：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税号：12110102675743937R。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票据抬头内容为：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银行账号 349361694633，税号：91110101082808416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

(以下为协议正文)

一、委托事项

1. 工作内容：合作期间，乙方专业采编队伍需围绕西城区重点工作以及宣传报道重点需求等，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内容策划不少于192次（选题策划96次+专题策划96次），做好《北京西城报》相关版面的内容策划、新闻采访、稿件撰写以及编辑排版等工作。

2. 乙方与甲方协同完成每周两期《北京西城报》出报任务，（每期4个街道版，每周共计8个版面），以及其他区域重大活动需临时增加的相关采访报道以及出报任务。在服务期内完成稿件撰写不少于384版，完成编辑排版不少于384版，在服务期内完成短视频不少于17期、完成长图不少于20条、完成H5制作不少于5个、完成线下活动不少于6场。专业采编队伍需为《北京西城报》相关版面提供评论文章不少于10篇，更好地提升报纸的影响力。

3. 工作方式：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质量，原则上要求乙方提供固定驻场服务，并对驻场人员定期进行工作绩效考核，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并应对驻场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知识，提升技能。其中主编或副主编需轮流驻场，驻场人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4. 人员配置：乙方组建一支不少于8人的专业采编队伍，其中包括1名主编、1名副主编，以及至少6名记者。主编、副主编均具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以及由人力社保局核发的《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采编队伍人员均持有新闻出版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

5.设备提供：乙方自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标准和数量的电脑、照相机、摄像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及相应的应用软件、设备耗材。

6.管理要求：甲方现有新闻记者编辑等力量与乙方采编队伍实现统筹调度、协同联动。

7.服务期限：合作时间从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确保宣传报道的政治导向正确，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协调对接具体选题的负责单位和负责人，对稿件作品进行三级审核。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工作安排信息，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能完成稿件作品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连续两周或累计两周不能按时按量完成甲方所需的工作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稿件作品及全部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报纸、微信、网络及其他平台中播出。

5.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向乙方付款。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在采访前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充分理解甲方需求，按照甲方要求，确定方案，安排协调好工作所需的采访对象和场地等内容。

2.乙方所制作的稿件作品在交给甲方之前，应进行三级审核。

3.在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的过错，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采编人员与其具有劳动关系，薪资、保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会因使用上述人员而与其形成劳动、劳务等关系，也无需向上述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应保证新闻的时效性、真实性及准确性，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若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救。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乙方保证和承诺工作成果确为己方独立创作完成；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即视为工作成果不合格。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不满意的，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总金额为299.6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含税，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

(1)第一次支付：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5%，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RMB, 1648240元)

(2)第二次支付：甲方在2026年10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RMB, 899040元)

(3)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15%，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RMB,449520 元)

2.乙方应于甲方每期付款期限届满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支付期限可以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五、验收条款

验收主体：甲方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间随时验收服务成果及质量。

验收程序、方式、内容及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条款逐条验收。

六、保密条款

1.甲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甲方提供的工作内容及现场相关情况，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除甲方明确说明其为公众知晓的资料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保密信息。乙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超过30日，自第31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60日以上（含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或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政治性、导向性等重大意识形态错误的，经甲方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以上修改仍未能通过甲方审核，或乙方提交的前述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相当于当期刊物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作量的，甲方有权按比例仅支付合格完成部分的费用。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含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处罚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约定的起始期限起始日，本合同效力追溯至约定的合同生效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6.9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6.9

